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互人社劳监罚字〔2024〕2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互助***酒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223*****，经营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迎宾大道22号**幢*层****室，经营者：祁**，男，汉族，1989年06月28日出生，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632126*****，户籍所在地：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扎巴村**号，电话号码：15111*****。

案由：酒吧非法使用未成年人

经查实，被行政处罚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4年1月11日互助县公安局《公安提示函》（互公函[2024]9号）将互助***酒吧招用未成年人的线索移送我局。经我局2024年01月16日立案调查发现：被行政处罚单位在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10日，招用劳动者马**从事服务员工作，经身份核查，马**，女，汉族，2007年02月1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32126*****，户籍所在地：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台子乡楼子滩村***号，马**在被行政处罚单位工作期间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我局于2024年2月5日针对被

行政处罚单位违法事实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互人社劳监令字〔2024〕第05号），责令被行政处罚单位于2024年2月9日前改正，责令期满，被行政处罚单位已改正。我局于2024年2月20日依法向被行政处罚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互人社劳监罚告字〔2024〕第02号），告知拟对被行政处罚单位给予罚款5000.00元。被行政处罚单位在2024年1月招用未成年人马**，并使用该未成年人工作四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给予处罚罚款5000.00元。并告知被行政处罚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被行政处罚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被行政处罚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故认定事实如下：互助***酒吧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互人社劳监令字〔2024〕第0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互人社劳监罚告字〔2024〕第02号）劳动保障监察文书及送达回执，互助县公安局《公安提示函》（互公函[2024]9号），未成年人马**的询问笔录，互助***酒吧经营者***的询

问笔录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马**出具的《证明》，未成年人马**的监护人马**出具的《证明》等证据材料为凭。

被行政处罚单位，在2024年1月招用未成年人马**，并使用该未成年人工作四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被行政处罚单位下列行政处罚：罚款5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指定银行：开户名：互助土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互助县支行，账号：280603750902642629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银行在不超过罚款数额范围内加收滞纳金。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行政处罚单位。